

编号：XJZNTP-2025007

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机关食堂委托社会化 管理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机构：新疆芝诺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机关食堂委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JZNTP-2025007

2、项目名称：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机关食堂委托社会化管理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元）：850000.00 元

5、最高限价（元）：850000.00 元

6、采购需求：1. 餐饮公司必须按照我方要求开展人员管理，现场管理、运营管理、承接其机关食堂内部公务接待活动等工作；2. 配合我方做好日常管理、运营成本分析、采购、验收、公示公开、接受各方监督，做好我方规定的事关食堂内的一切工作。3. 务必保障食品安全、餐食质量提升和服务水平。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5）财政

部、餐饮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还应上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具有近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和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证明；

4、近一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5、拟派服务人员需持有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服务中必须持证上岗；

6、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控股关系、母子公司关系或供应商单位法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法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人事兼职管理关系；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7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3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文件中要求在线投标的项目，必须下载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左侧菜单【投标文件上传】页面进行上传。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特别提示：

①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②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阿拉山口市甘家湖街 1 号

联系方式：130313599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芝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精河县城镇伊犁路 21 号

联系方式：188090943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丽燕

电话：18809094345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机关食堂委托社会化管理服务
2	采购人	名称：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阿拉山口市甘家湖街1号 联系人：那依力 联系电话：1303135990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芝诺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博乐市南城土尔扈特路供销新合大酒店4楼8411室 联系人：张丽燕 电话：18809094345
4	项目预算	金额（小写）：850000.00 元 金额（大写）：捌拾伍万元整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还应上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提供近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和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证明； 4、提供近一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5、拟派服务人员需持有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服务中必须持证上岗； 6、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控股关系、母子公司关系或供应商单位法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法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人事兼职管理关系；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8	进口产品	☒ 否 ☐ 是
9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10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1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采用不见面开标 2025 年 07 月 03 日 11:00（北京时间）
12	谈判时间、地点	☒ 采用不见面开标： 谈判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11:0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13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确定方式	采购人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2 人。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 ☒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 其他方式
14	谈判保证金	无
15	谈判有效期	60 日（日历日）

16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包括：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2、各投标单位在开标后 2 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3 份）及不加密电子版投标书 1 份（1 个U盘）交于招标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17	履约保证金	无
18	质保期	一年
19	质量保证	合格
20	供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1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付款方式	以双方合同签订为准
23	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餐饮业

24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向新疆芝诺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算标准和方法根据（计价[2002]1980号）规定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2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多次/反复质疑。
26	投标报价说明	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报价采用 二轮报价 方式进行，且投标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如出现第二轮报价大于第一轮报价的情况，其投标将被拒绝。 2、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在政采云平台规定的报价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若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报价时间内向政采云平台提交所投项目二轮报价的（以政采云平台收到二轮报价的时间为准），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二轮报价时长截止后不做任何延长。
27	评审地点	博乐市南城供销新合大酒店四楼 8411 室
28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实行价格评审优惠（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标时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其评标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标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注：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9	其他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因报名系统实行封闭运行，投标企业报名信息保密，因此采购文件质疑答疑均在报名系统中进行，不接受的采购文件书面质疑。请报名投标企业严格按法定时间进行采购文件质疑，并及时查看答疑回复。请供应商登录在已报名项目中网上提问部分提交质疑问题，逾期不接受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备注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	

	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	--

注：1、本谈判须知前附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谈判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邀请函中所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2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谈判供应商。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9 “谈判响应文件”是指：谈判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10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

3. 谈判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第二条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本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3.2 联合体

3.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谈判。

3.2.2 采取联合体形式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5 采取联合体形式谈判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6.1 商务文件(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6.2 技术文件(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政采云平台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 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谈判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 3) 以网上提交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 4) 谈判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5) 电子谈判文件以及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谈判文件以及谈判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谈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为了保证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

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谈判保证金（如有）

9.1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保证金应在谈判有效期内有效。

9.2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帐号中显示的到帐时间为准。

9.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9.4 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谈判供应商应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附有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9.5 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其谈判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9.6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初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谈判的有效期

10.1 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0.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谈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谈判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将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2 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三、谈判报价要求

- 11.1 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谈判总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
- 11.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11.4 谈判供应商要详细填写“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中的内容，由法人代表签章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须用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的 CA 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 CA 电子签章。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

12.1 谈判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生成的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是否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按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4.2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需使用 CA 锁。

14.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5.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五、谈判的步骤

16. 成立谈判小组

16.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核

17.1 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若因网络等技术原因不能进行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解密，则以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光盘进行谈判。

1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谈判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18. 谈判

18.1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谈判。

18.2 谈判过程中，若需修正谈判文件或优化采购方案，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并给所有谈判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修改，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谈判。

18.3 每一次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须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价，并作出有关承诺说明。

18.4 谈判供应商作最后报价，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谈判小组按谈判情况和最后报价情况综合评价比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形成谈判报告。

18.5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和原则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但是，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报价是确定成交的关键因素。

19.3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19.4 采购人收到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后 3 个工作日内，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出具书面确认函。

19.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签订合同

- 2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 20.2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20.3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或在履行合同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八、公告、质疑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通知、评审结果公告等谈判程序中所有信息。成交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21.2 如果谈判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②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④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⑥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政府采购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1.3 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21.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1.5 谈判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九、项目验收

- 22.1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
- 22.2 验收标准: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 22.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适用法律

- 23.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目的：

该服务为半托管服务。

二、质量要求：

1. 餐饮公司必须按照我方要求开展人员管理，现场管理、运营管理、承接其机关食堂内部公务接待活动等工作；

2. 配合我方做好日常管理、运营成本分析、采购、验收、公示公开、接受各方监督，做好我方规定的事关食堂内的一切工作；

3. 务必保障食品安全、餐食质量提升和服务水平；

4. 该预算金额仅为预估值，采购金额等详细内容以我单位实际或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3. 服装、劳保用品。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保证着装统一，干净整洁。

5. 特别要求。必须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每日菜品供应、每周菜单拟定。中标方必须指定 1 名项目经理，负责食堂日常管理、菜品把控等工作，随时解决问题、提升服务水平。每季度厨师长、面点师等技术岗位有序进行轮换，确保菜品推陈出新。

6. 强制性约束。食堂从业人员工作日期间应做好本职工作，合理统筹好上班与休息间关系，严禁在职在岗期间以各种形式在外兼职取酬。

7. 培训学习方面。每月至少组织 2 次且总时长不少于 2 小时的专业培训学习（如政治学习、岗位技能、食品安全、组织纪律、服务技巧等），严禁利用每日晨会替代。

8. 中标方必须与所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有关事项。

9. 中标方安排专人负责建立健全食品添加剂、餐厨垃圾、餐具厨具消杀、“月调度、周排查、日管控”等各类台账。就餐时协助开展就餐码核销、浪费曝光等工作。

10. 本项目严禁转包分包。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选用）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样板合同，以实际合同为准)

委托方（甲方）：

服务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续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配套设施提供

1. 甲方向乙方提供食品制作间、烹饪间、就餐大厅以及包厢等涉及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机关食堂内外区域作为乙方餐饮服务场地。

2. 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暖、天然气、低值易耗品并承担相应费用；负责采买供应就餐所需粮油、蔬菜、肉制品、调味品等食材并承担食材费用。

第二条、合同期限及费用结算方法

1. 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壹年，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2. 费用及结算方法：

(1). 委托管理服务费合计 XXXXXXXX 元（大写：XXXXXX）。委托管理服务费包括乙方的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奖金、福利、按照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费、加班费以及员工体检费、培训费等由乙方承担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费用支付。采取“90%基本工资+10%绩效考核工资”的方式按月向乙方支付费用。人员基本工资涨幅或降薪由乙方负责调整，但务必保障队伍稳定且满员。绩效考核工资由餐食委员会按照《食堂管理考核细则》中“食堂管理、菜品质量、餐饮浪费、费用核算、卫生标准、干部反馈、食品安全、服务水平”等综合表现予以考核后按规定发放。

(3). 如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或拒绝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机关食堂内所有制作间、餐厅以及包厢专用设备、设施、工具、餐具的配置。乙方进驻时经清点并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

(2). 甲方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和每周菜单的审定，做好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工作。

(3). 甲方建立健全职工食堂的卫生和环境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食品产品索证制度，食品加工烹调制作管理制度、食堂餐具消毒保洁制度，食堂仓库卫生、除虫害管理制度等，并监督和检查乙方对制度的执行情况，乙方违反相关制度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甲方所购买的食材应保证合格，乙方会同库管员共同对甲方购买的食材进行验收，如有不合格食材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如有争议以甲方的意见为准（甲方食堂管理员空缺时由甲方安排人员配合共同做好验收工作）。

(5). 甲方应对乙方的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食品安全、冷链物流、刀具管理等进行监督，并且有权根据有关部门、餐食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干部职工满意度调查结果要求乙方改进调整。

(6).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人员进行调整调剂；针对屡教不改、态度蛮横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有权利予以开除辞退并要求乙方及时补聘。

(7).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食堂各项工作，并加强对食堂的监督管理。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标准及甲方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并积极配合甲方管理。同时接受甲方及餐食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日常考核考评与指导；乙方服务人员及服务质量必须达到甲方的相关要求和标准。

(2). 乙方必须与所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协议，乙方应当按时向其发放工资、缴纳相应社保及

购买相应保险，并办理相关手续。不得因发生劳动争议或其他纠纷牵连甲方或给甲方造成损失，因劳动协议签订、履行所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进行赔偿。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员工不得私自携带属于食堂的（除自己私人物品以外）的任何物品离开。

(4). 为保障菜品质量，如请假等原因中标方自行调整或调度人员补齐。节假日、休息日有序调休，保证不少于 50%人员在岗。

(5). 乙方需保持好的形象、热情服务，同时做好食堂内外环境整洁卫生、餐具必须消毒，甲方可随时检查考核，并可要求乙方整改，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厨房及餐食的残渣和垃圾须倒在甲方指定的地方，不得随意浪费食物，乱倒垃圾，同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称重，并进行详实的书面记录。

(7). 乙方要每周五对食堂进行大扫除，清理厨房死角杂物、疏通排水沟、餐厅范围内外卫生，保持用餐良好环境。用餐环境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乙方必须每周四提供下个星期的菜谱供甲方参考审定，甲方研究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保证每周菜谱不重样，同时每月至少研究推出 2 道创新菜品和 2 道创新糕点。

(9). 乙方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保证没有任何传染性疾病或不适宜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事项的其他疾病。服装、劳保用品由乙方自行承担，务必保证着装统一，干净整洁。

(10). 乙方应确保食堂从业人员工作日期间做好本职工作，合理统筹好上班与休息间关系，严禁在职在岗期间以各种形式在外兼职取酬。

(1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厨房的各种设施、设备、用具，严禁违规操作，如违规操作造成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所有责任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1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用水电气安全，如违规操作造成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

于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所有责任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13). 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为所有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相应保险，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意外伤害等，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同时在就餐时段在食堂发生的意外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4). 乙方必须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每日菜品供应、每周菜单拟定。中标方必须指定 1 名项目经理，负责食堂日常管理、菜品把控等工作，随时解决问题、提升服务水平。每季度 厨师长、面点师等技术岗位有序进行轮换，确保菜品推陈出新。

(15).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管理及相关人员除外）甲方无关人员进入操作间。

(16).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厉行勤俭节约的原则，按照实际用餐人数准备菜品，合理搭配菜品和面点，配合甲方做好每月的运行成本分析与控制。

(17). 乙方每日三餐就餐时间，安排专门工作人员，开展文明就餐和反食品浪费的监督劝导工作。

(18). 乙方需全力保障好机关食堂内涉及公务接待的各项餐食服务保障，按照甲方要求及标准准备接待餐食。

(19). 每月至少组织 2 次且总时长不少于 2 小时的专业培训学习（如政治学习、岗位技能、食品安全、组织纪律、服务技巧等），严禁利用每日晨会替代。

(20)乙方安排专人负责建立健全食品添加剂、餐厨垃圾、餐具厨具消杀、“月调度、周排查、日管控”等各类台账。

第四条、伙食标准

结合食堂实际，分别推行特色菜肴。但菜品质量与种类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①早餐：鸡蛋(煎蛋、茶叶蛋、煮鸡蛋等每餐至少 1 种)；杂粮（玉米、红薯、南瓜等至少 2 种）；汤粥类(粥类、奶茶等每餐不少于 2 种)；主食(各类包子、馅饼、糕点、馍馍、粗粮等每餐至少三种)；小菜类(各类腌菜、开胃菜每餐至少两种)；主菜(素菜 2 种、荤菜 2

种)。

②午餐：主食(新疆主食、米饭、馍馍每餐不少于三种)；热菜：(素菜 2 种、二荤 1 种、大荤 1 种、拌面菜 2 种)；小吃(每餐至少 1 种)，汤 类(每餐至少 1 种)。

③晚餐：主食(汤面类+其他 2 种主食)；小菜类(各类腌菜、 各类凉菜每餐至少 2 种)；热菜(素菜 2 种、荤菜 2 种)。

④. 节日餐：遵循“优于平时、高于平时、量少精致”的原则，每日至少增加新疆本地特色或民族风味荤菜 2 道、凉菜 1 道、糕点 3 道、特色小吃等。

第五条、绩效考核

1. 考核范围

(1). 食堂日常工作考核：包括伙食质量、服务质量、卫生标准、食堂管理等（详见下表）。

机关食堂管理考核细则

项目	检查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伙食质量 30 分	采购验收	1、需建立《每日原材料采购计划登记表》，按需预采购食材。 2、食材验收规范，必须在监控下进行双人验收，并签字备查； 3、规范索证索票流程，及时张贴保管各供应商提供的《送货清单》，确保与《职工食堂外购副食品收据》所记载信息一致。 4、严把卫生标准关，避免过期，霉烂变质食材进入食堂。	第 1、3、4、项其中有一项不合格扣 3 分；第 2 项其中有一种材料不合格扣 5 分。	12	
	配餐	1、饭菜不热或口感较差现象； 2、饭菜内发现异物、杂物； 3、饭菜不够或剩余过多。	发现一次或者有人举报（经核实后）扣 2 分	12	
	餐搭配	1、午餐荤、素菜营养搭配合理，种类不少于 3 种，主食不少于 2 种； 2、晚餐荤素搭配合理，种类不少于 2 种； 3、米面搭配合理、汤类不少于 1 种；每日水果饮料不少于 1 种	每少一种扣 2 分；荤素营养不合理扣 2 分	6	
服务质量 18 分	仪容仪表	1、所有从业人员工作期间统一规范着装，并保持干净整洁；工作期间不允许佩戴首饰、双手干净； 2、食堂内禁止吸烟、挖鼻孔、扣牙齿、对着食品打喷嚏，讲究个人卫生。 3、规范打餐配餐和餐食制作，食品加工期	发现烟头，每次扣 2 分	12	

		间，揉眼、挖鼻、剔牙等个人行为后要及时洗手做好个人卫生，必要时佩戴一次性口罩，手套。			
	服务	1、食堂工作人员要微笑、文明服务； 2、不与干部职工发生争吵、打骂行为； 3、包厢服务要跟得上，及时添补餐具厨具、确保餐食质量与服务水平。		6	
卫生标准 38分	制作	1、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加工要在规定的区域内完成，且作业要规范； 2、生熟食品分开； 3、食品存放分类分架； 4、无过期、变质食品原材料；	生熟食品未分开， 食品存放无分类扣3分；	8	
	厨房	1、灯管、风扇、抽烟机、排风扇、墙壁、抽烟机干净；无油污、灰尘、蜘蛛网； 2、各种蒸饭、煲汤炉具整洁、里外干净光亮、饭盘无饭粒； 3、工作间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 4、货架经常擦拭，保持干净，各种刀具手套摆放整齐； 5、操作台、灶台及售饭台干净整洁； 6、洗菜池、餐具、热食容器定期消毒并保持清洁，做到“一洗二净三冲四消毒。” 7、各种机器设备保持整洁，标识清晰； 8、下水道无菜渣、堵塞等现象；	有一项不清洁扣1分；无消毒扣2分； 不按食品安全工作规定执行扣2分；	16	
	餐厅包厢	1、餐厅地面每日清扫，地面清洁； 2、餐桌摆成一条线，干净整洁无污渍； 3、餐余回收处干燥整洁无残渣； 4、包厢随着做好公务接待准备工作；		6	
	库房	1、地面保持清洁； 2、所有食物必须上架，严禁就地随意摆放； 3、夏季须保持通风透气，库房无异味，保持蔬菜新鲜； 4、冰箱责任落实到人，标志、温控清楚； 外表整洁、生熟分开、标识清晰。	发现一次扣1.5分；	8	
	食堂管理 14分	1、食堂应做好每日餐食保障工作，按时开餐闭餐。 2、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严禁从机关食堂私自夹带食材物料私用。 3、合理调配厨师长、厨师、服务员和洗择切配，各项工作均需兼顾统筹。	发现一起私自夹带食材现象8分；	8	

	1、对食堂从业人员在业务技能及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教育培训和管理。 2、成本核算及运营费用统计，伙食费最大效能的发挥。 3、工作作风及成效显著，干部职工认可度、满意度高。	对食堂从业人员管理不力减 1 分；运行成本控制不力减 1 分；	6	
--	--	---------------------------------	---	--

(2). 食堂满意度调查：包括饭菜质量、服务态度、卫生状况、打餐时效（详见下表）。

机关职工食堂满意度调查表

饭菜质量 30 分			服务态度 30 分			卫生状况 30 分			打餐时效 10 分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30 分—25 分	25 分—20 分	20 分以下	30 分—25 分	25 分—20 分	20 分以下	30 分—25 分	25 分—20 分	20 分以下	10 分—8 分	8 分—5 分	5 分以下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2. 考核办法

(1). 定期考核：每月组织一次食堂管理考核，由餐食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办公室牵头组织干部职工到食堂随机检查，并对照《食堂管理考核细则》量化打分；每两个月组织一次食堂满意度调查，全体就餐员工填写《食堂满意度调查表》进行打分。

(2). 不定期考核：根据就餐员工意见，由餐食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办公室牵头，随时对食堂工作进行检查。

第六条、退出机制及违约责任

1. 乙方拒不服从甲方或餐食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管理与考核，不符合甲方标准、拒绝及拖延甲方的要求及需求的，甲方口头警告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或餐食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立即整改，整改期间将暂停支付委托管理服务费用，逾期 3 日未见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每月委托管理服务费用 5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2. 通过每月《食堂管理考核细则》量化打分、市纪委监委或餐食监督管理委员会每两个

月开展的满意率测评，满意率如连续 2 次或年度内累计 3 次低于 90 分的，甲方或餐食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整改期间将暂停支付委托管理服务费用，乙方逾期 3 日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每月委托管理服务费用 5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3. 多次被市党政主要领导点名批评或通报，整改后仍然成效不佳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服务费 2000 元/次，年度内累计 2 次发生该扣除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每月委托管理服务费用 5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4. 乙方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安全生产方面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产生恶劣影响或由于食品安全不合格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因此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每月委托管理服务费用 50% 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如在日常就餐过程中，被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发现饭菜中夹带蚊虫、苍蝇、头发、钢丝球、面点发霉变质等情况的，经甲方核实后，直接从委托服务费中扣除 300 元/次。

5. 乙方应管理好员工，严禁从食堂内部私自夹带（包括但不限于从甲方食堂中带走或从外面带入甲方食堂）任何食材，甲方或上级检查人员在不定期视频监控中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服务费 2000 元/人/次，并由责任人承担相应损失。年度内累计发现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每月委托管理服务费用 50%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履行完毕相应义务后，本合同终止，违约责任及清理条款除外。

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如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每月委托管理服务费用的 50% 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8. 乙方未足额向乙方人员支付工资或缴纳社保、购买相应保险的，或者乙方人员发生劳动争议纠纷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向乙方人员支付全部拖欠工资、缴纳相应社保及购买保险并立即解决劳动争议纠纷。

9. 本协议约定的任何违约金标准、违约责任、法律责任，均是经甲乙双方充分考虑和衡量遵循执行合同约定的重要性以及违约的后果和危害性而协商确认而成，如果乙方被判令违约，乙方不可撤销的承诺放弃请求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对于违约金标准、违约责任、法律责任进行任何形式的调整或降低。

10.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第七条、附则

1. 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可对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提交合同履行地阿拉山口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法定（委托）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

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评标标准

（一）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采购政策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检查	特定资质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还应上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提供近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和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证明； 4、提供近一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5、拟派服务人员需持有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服务中必须持证上岗； 6、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控股关系、母子公司关系或供应商单位法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法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人事兼职管理关系；		
	符合性检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报价均未超过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获取招标文件时是否一致且未一致时提供有效证明的；		
		10	投标内容的技术服务等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结论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 五、无串标行为承诺函及投标资格声明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九、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十、供应商近三年项目业绩表（如直接采购项目只需提供合同电子版加盖公章）
- 十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十二、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 十三、服务方案
- 十四、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十五、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 十六、其他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 十七、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注：为了便于查找，建议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的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充分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投标价格为人民币元（大写： ）； 供货周期为： _____； 投标有效期： _____。

2. 如果我方中标（成交），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规定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内完成招标内容，并确保我方提供服务、质量和数量以及相关服务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5. 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已详细阅读文件全部内容且完全理解，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成交）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方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署与投标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10. 我方保证按文件及合同约定原则处理因采购人原因增加或调整的工作量及其他事宜。

11. 如我方中标（成交），我方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咨询费，并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项：

币种：人民币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供货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报价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投标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必须提供报价成本及合理利润分析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3）供应商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必要资料、交通、保险、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价格中。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备注：供应商对文件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列明实际投标的内容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请在此偏离表“偏离”中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备注：供应商对文件技术条款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列明实际投标的内容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请在此偏离表“偏离”中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无串标行为承诺函及投标资格声明

5-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

2、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解密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查重分析，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其他情形。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新疆芝诺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3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谈判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资格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申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公司概况			
经营范围			

九、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9.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一、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二、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三、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9.2、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的行政许可证（如有）。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此声明。

备注：（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餐饮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餐饮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供应商近三年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合同内容	合同价格	签约日期	备注

备注：

- 1、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具体年份要求：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今。

十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学历		相关工作经验年限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备注：后附相关证件等其他材料（上述材料复印件）。

十二、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岗位	专业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备注

- 1、项目服务人员由供应商自行确定，但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
- 2、上述人员应附相关证件等材料复印件。

十三、服务方案

供应商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的格式和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理念和目标
- （2）服务计划
- （3）安全保障方案
- （4）应急方案
- （5）....

十四、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根据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五、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十六、其他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十七、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新疆芝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转账、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